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09號

原告 磐實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育瑋

訴訟代理人 曹永安

廖修三律師

黃俊瑋律師

黃承風律師

被告 東王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傅遠佳

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

呂秋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4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關於被告東王大廈管理委員會地址
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○○號1樓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慈怡

